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上市聯營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的上市地位之

公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一間上市聯營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的資料。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作出之公告現隨附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為成本及效益等理由，董事會一致批准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建議（「建議除牌」）。建議除牌後，我們擬保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或(ii)將所持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後，以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形式持有權益。

建議除牌及其他相關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為美國預託股份以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必要安排詳情、建議修訂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需採取的行動。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除牌及其他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緒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博彩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博彩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的非賭場模式營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本集團亦正在發展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購物及博彩度假村新濠影滙。於菲律賓，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MCP」) 及其附屬公司正於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及管理娛樂、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升級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在香港完成兩地主要上市，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上市」)。

建議除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主要上市地位。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或(ii)將所持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後，以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形式持有權益。

建議除牌的理由

建議除牌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自介紹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有適當機會於香港籌措額外資金，加上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投量十分有限；及
- (b)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必須承擔額外持續遵例責任，會產生高昂額外成本及沉重行政負擔。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除牌的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知會有關建議除牌的事宜。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刪除當中有關香港及上市規則的內容(合稱「建議修訂」)。

建議除牌的影響

董事預期，建議除牌將不會攤薄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不利影響，而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建議除牌的安排

倘 閣下為股東

倘 閣下為股東， 閣下所持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倘 閣下願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然後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

本公司會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天內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相應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費用。於該期間後向受託人存託或提取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均由要求轉讓的股東承擔。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美國預託股份涉及其他費用及收費。有關股東存託股份及獲取美國預託股份以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必要安排以及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費用及其他收費的資料，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指示受託人行使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閣下亦可將美國預託股份兌換為股份以成為登記股東。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或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均由存託股份並要求發行的股東承擔。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就每次將股份由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而註銷或發行的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費用）。

投資者務請注意，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會視為本公司股東，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有關股東的權利。受託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依賴受託人代其行事，以就有關股份行使股東的權利。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除牌現處於初步階段，具體時間尚未確定。我們並不保證定必進行建議除牌。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函，當中載有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為美國預託股份以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必要安排詳情、建議修訂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需採取的行動。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受託人德意志信託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在納斯達克報價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及 「我們」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6883)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PEL)，倘文義許可，「我們」可指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買賣日期」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球精選市場
「建議除牌」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澳門，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